

玖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文教區之建築蔽率不得大於 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。
- 二、文教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，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，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，並應妥予植栽綠化。
- 三、本案文教區之開發建築，應於發照前經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；變更建築執照時亦同，但未變更外觀、建物配置及建築面積者，不在此限。